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每股優先股將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轉換為一股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編纂] 獲悉數行使)
Shanghai MicroPort ⁽¹⁾	實益權益	1,078,650,680	[編纂]	[編纂]
上海鐸浩 ⁽²⁾	實益權益	191,681,040	[編纂]	[編纂]
中金康瑞 ⁽³⁾	實益權益	181,592,220	[編纂]	[編纂]
Qianyi Investment ⁽⁴⁾	實益權益	150,00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hanghai MicroPort由微創醫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微創醫療被視為於Shanghai MicroPort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華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上海鐸浩的普通合夥人)、天津華清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作為天津華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上海微宏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持有天津華清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51%股權的最大股東)、鐸淦(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作為上海微宏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CR INVESTMENT (HK) LIMITED(作為鐸淦(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作為CR INVESTMENT (HK) LIMITED的唯一股東)、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11)，作為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的唯一股東)均被視為於上海鐸浩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金康智(寧波)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康智」)為中金康瑞的普通合夥人。中金康瑞已確認，中金康智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控制，而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金康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中金康瑞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Qianyi Investment由王正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正先生被視為於Qianyi Investment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每股優先股將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轉換為一股股份)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